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新疆毅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新疆毅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中微量元素水溶肥料1，生产厂为（厂名）新疆施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经一路以西、纬二路以北 3-14 号。（产品名称1）中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中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原料粉剂、营养浓缩液、复配载体（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中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原料提纯、微量元素复配、混合搅拌、灭菌分装、成品灌装（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毅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

